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孚能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就孚能科技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就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认定

该等事件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作废事项，孚能科技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与数量

(一) 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若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967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 公司未能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二) 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68 名激励对象，均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归属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1,725 股。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132,766 股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54,491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邵潇潇

邵潇潇

经办律师：翁思雪

翁思雪

2025 年 4 月 28 日